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紀錄：林榮通組長

四、主席致詞：(略)

五、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22 條、第 28 條條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0 月 11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修訂對照表及草案。

決議：

一、學則第 22 條修訂照案通過。

二、學則第 28 條請教務處與教師說明研議後，再提會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人事法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法規修正草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有關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授權人事室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納入本案相關條款，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建請將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入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管理之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 49 地號土地，遭「三官大帝與金興宮廟」占用，99 年 1 月 23 日簽奉 周前校長核示，提本會議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起：三官大帝與金興宮於民國 66 年介壽運動公園土地被徵收前已建廟於現址，位於本校校區嶺頭小段 49 地號土地邊界；該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陳新傳君 97 年 7 月 14 日申請鑑界嶺頭小段 45-4 地號，本校派員參與鑑界才發現土地被占用，97 年 8 月 15 日乃委請國興測量有限公司辦理測量，結果確認該廟占用本校管理之嶺頭小段 49 地號部分土地。
- 二、本校自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98 年 12 月 3 日，已 4 度發文函請該廟繳交使用補償金並返還土地，惟該廟迄今無回應。

決議：

- 一、請總務處確認嶺頭小段 49 地號(3385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之 8.03 平方公尺，是否為「校園整體規劃暨廣續發展計畫」之基地範圍。
- 二、釐清被占用之 8.03 平方公尺辦理分割並歸還國產局，此舉是否違反徵收計畫而有撤銷徵收之虞。
- 三、排除前二項疑議後，發文函請該廟繳交使用補償金並返還土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校地之鄰地所有人楊麗蘭、吳進源聲請袋地通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楊麗蘭、吳進源聲稱所有坐落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 68-1、68-2、137 及 137-3 地號土地為袋地，於 98 年 10 月及 11 月向本校申請袋地通行，
- 二、本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9 年 1 月函釋，須由楊君等提出申請，學校本諸權責，在不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不供指定建築線、不作為建築基地前提下，且須符合民法第 786、787、788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等規定，經評估不違背原定用途、不影響正常使用情形下本校始得同意。
- 三、楊君等申請不符上開規定，本校二次函復歉難同意，楊君等於 99 年 8 月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遞民事起訴狀，訂於 99 年 9 月 2 日調解。
- 四、本校 99 年 8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遞民事答辯狀，主張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本校不派員參與調解程序，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尚未通知本校進行民事訴訟程序。

決議：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管理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06-1 地號土地，遭長庚高爾夫球場占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管理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06-1 地號土地，經桃園地政事務所 99 年 8 月 20 日鑑界，確遭長庚高爾夫球場占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國體大總字第 0990008122 號函請該球場返還土地並繳交使用補償金 14 萬 8,289 元。
- 二、該球場 99 年 10 月 11 日來文表示本校側門與校區道路占用其所有坐落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149 及 149-8 地號土地，盼與上項占用本校土地乙案一併解決。
- 三、依據教育部 93 年 1 月 15 日台總一字第 0930002693 號函示，本校與該球場土地地界未相連，無法依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規定辦理界址調整，另本校土地使用分區為「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介壽運動公園用地」，亦無法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土地交換。
- 四、因陳阿菲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陳情本校管理之 32 筆土地（包含 206-1 地號）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應撤銷徵收，另陳坤輝向桃園地方法院檢舉本案尚在辦理中，故若將大埔小段 206-1 地號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是否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有撤銷土地徵收之虞，以上諸點應通盤考量。

決議：

- 一、本校管理之大埔小段 206-1 地號土地，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規定，催促長庚高爾夫球場繳交使用補償金並返還土地。
- 二、本校占用該球場土地乙節，以捐贈或價購土地之協商方式尋求解決。
- 三、若有價購土地計畫，需求經費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二、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

通過」。依教育部規定將「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三、上開草案業經本校第 402 次行政會議（98 年 7 月 8 日）、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 年 12 月 1 日）審議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創作人或發明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一）向研發處報備經校長核定後，始得以校方名義自費申請……」。
- 二、第八條修正為「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後，每年依該專利權所屬之專業範圍，由研發長組成專利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三、第九條修正為「本校之研發成果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由本校依循法律程序處理……」。
- 四、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刪除「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210775 號函及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554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之第 12 及 13 條規定，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一、五、六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辦法（如附件二）及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三）。

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案由：健康學院擬更名為「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0 月 4 日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健康學院擬更名為「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英文名稱”College of Exercise and Health Sciences”，以健康、科學、運動為主軸，展現本院原有特色並加強考生對本院之概念。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更名程序請依規定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下次會議請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十、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國立體育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業務報告資料

一、 競技學院

(一)2010 亞運會將於 11/12~11/27 日於廣州舉行。

(二)本校參加人員有選手 38 人、校友 14 人、教練 4 人共計 56 人。

(三)校長及相關主管訂 11/3 赴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慰勉鼓勵亞運參賽人員。

(四)亞運參賽名單如下：

	隊別	在校學生	校友	教練
陸 上 系	田徑隊	易緯鎮、蔡孟霖、吳文騫	張銘煌、林家瑩	
	射箭隊		吳蕙如、郭振維、 陳詩園	林政賢
	體操隊	陳智郁、黃現	盧彥廷	
	舉重隊		黃沛儀、楊勝雄、 陳葦綾	
球 類 系	羽球隊	謝裕興、李勝木、方介 民、周天成、林祐瑯、廖 晟勳、薛軒憶		
	桌球隊	莊智淵、陳建安、李依 真、許慧純		
	網球隊	詹詠然	詹瑾瑋、盧彥勳	
	棒球隊	陳俊秀、黃志龍、陳冠宇	陳壟基、胡金龍	龔榮堂

	高爾夫 球隊	黃韜、謝繼賢、楊斐皓、 徐弼翹		
技 擊 系	跆拳道 隊	朱元志、羅宗瑞、簡億 鑫、曾佩華	楊淑君	湯惠婷
	柔道隊	曾漢捷、連珍翎		紀俊安
	武術隊	許凱貴、陳潤志、蕭泳日		
	射擊隊	徐曉如、林怡君、蔡亦軒		
體 推 系	卡巴迪	宋婉榕、施佳伶(體推)		

甲、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 (一) 辦理教育部 99 年大專校院優秀人才助學計畫。
- (二) 辦理體委會 99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 (三) 辦理體委會 99 年度發展運動特色及改善訓練環境計畫。

乙、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 (一) 完成與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99 年度棒球隊建教合作合約書。
- (二) 目前已取得中華桌協同意向體委會申請設置國立體育大學訓練站，設站計畫已傳送桌協，其他項目也積極向單項協會爭取中。
- (三) 目前正積極辦理新聘網球、桌球及棒球等 3 位專任運動教練事宜。
- (四) 目前正積極規劃高爾夫學分學程。

丙、運動技術研究所

- (一) 加強學生運動專長訓練工作，實施晨操集體點名，並協助學生辦理行政事務，以發揮本所之特色。
- (二) 定期召開所務會議，順利推展行政工作，運作順暢。
- (三) 積極推動 2010 年廣州亞運奪牌工作。
- (四) 辦理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考試及一般生招生考試。
- (五) 配合 100 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積極備妥相關評鑑資料。

丁、教練研究所

(一) 課程與教學

1. 自 99.08.01 與體育推廣學系合聘李再立副教授，聘期至 100.07.31 止。
2. 教育部大專院校人力增能方案（方案八）之教學助理李綿綿及專案人員郭亞涵協助本所教師教學及執行專案計畫，因聘期已滿，於 99.08.06 辦理離職。
3. 獲得國科會專任助理一名，協助湯文慈教授處理專案研究計畫之各項事務。
4. 辦理專題講座：
 - (1) 以運動教練實務及科學為主題，辦理下列數場演講：
 - a. 99.10.08-力格運動與健康整合顧問公司甘思元總經理演講主題：「運動健護」。
 - b. 99.12.10-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蔡佳良教授。
 - c. 99.12.24-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競技處吳俊哲處長。
 -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彭涵妮去年申請行政院國科會千里馬計畫進行長達 12 個月之運動心理諮商研究與實習，並於 99.08.06 返國。本所擬於 99.10.29 邀請彭生至午間研討分享其出國研究內容，並給予學弟妹未來研究之建議。

(二) 專案、研討會與發表

1. 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

姓名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執行日期
湯文慈	棒球投手投四種不同球路時之運動學與動力學分析與手指運用特性探討	計畫主持人	99.08.01 至 100.07.31
	增進感覺輸入對前十字韌帶損傷後股四頭肌抑制之改善研究 II	共同主持人	98.08.01 至 100.07.3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度「台灣科普傳播事業催生計畫—媒體製作試辦方案」(科學教育影片)	共同主持人	98.08.01 至 100.03.17
	優秀棒球打擊者於擊球時之動作分析與手掌壓力特性探討	共同主持人	99.08.01 至 101.07.31
詹貴惠	補充不同口服復水溶液對舉重選手之復水與無氧動力的影響	計畫主持人	99.08.01 至 100.7.31
	用於澱粉活性測定之創新性感測平台的開發與其在健康生活應用的研究	共同主持人	99.08.01 至 100.7.31
張育愷	急性阻力運動對高齡者認知功能之影響：由神經心理測驗與事件相關電位之視角	計畫主持人	99.08.01 至 100.07.31
	推動高齡者在社區健康老化研究--運動類型對老人認知功能影響的事件關連電位研究	共同主持人	99.08.01 至 102.07.31

2. 出席國際研討會及發表：

- (1) 99.08.01~99.08.06 湯文慈教授帶領研究生赴新加坡 6th World Congress on Biomechanics (第六屆生物力學年會)，並進行口頭及海報發表共計

11 篇。

(2)99.08.19~99.08.21 湯文慈教授赴英國
2010International Sports Science
and Sports Medicine Conference。

(3)99.09.05~99.09.08 鄭世忠助理教授赴英國愛丁
堡出席 3r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Shoulder
and Elbow Therapists，並進行論文發表 2 篇。

3. 教育部學海計畫經費補助：

「運動器械(羽球拍與高爾夫球桿)最佳化模擬系統建立
與器材開發」，補助金額 328,400 元整，本所湯文慈教授
帶領博士班研究生鄭景隆擬於 99.11 前往丹麥進行研
究。

4. 講習活動：

(1)99.08.25~27 湯文慈教授、詹貴惠副教授及張育愷
助理教授赴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擔任「99 年 B
級柔道教練講習會」講師。

(2)99.09.24~28 詹貴惠副教授赴中國山東體育學院
進行參訪，並辦理學術講座。

(3)99.9.30 及 99.10.25 詹貴惠副教授擔任行政院體
委會『99 年度體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講師。

(4)擬訂於 99.12.18~19 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中華
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主辦「2010 年全國棒球教
練體能技術訓練研習營」。

(三) 行政與服務

1. 所友聯繫工作

(1)更新所友通訊錄，並進行就業、升學及歷年比賽
最佳成績等調查，以作為未來改進教學及輔導措
施之參考。

(2)統籌並發行教練研究所電子報（預計 99.11 出
刊），藉以增進校友及所上師生之聯繫。

(3)即將成立教練研究所 Facebook，加強在校師生與
校友之間的即時交流。

(4)籌畫下學期所友回娘家活動，邀請所友及在校師
生共襄盛舉，並與學弟妹進行分享與交流。

2. 所務行政

- (1) 進行系所評鑑自評作業
- (2) 更新並印製在校師生通訊錄，增進本所師生聯繫。
- (3) 為提供在職專班師生較佳之服務，所辦於週三至週五夜間及週六開放，並申請工讀生協辦所務事宜。
- (4) 規劃 99 學年度碩士推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
- (5) 更新並預計於 99.11 印製本所簡介。

3. 辦理招生事宜

- (1) 協助本校招生組辦理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活動。
- (2) 擬訂於 99.11 寄發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海報至各大專相關學系。
- (3) 擬訂於 100.2 寄發博士班招生海報至各大專相關研究所。
- (4) 加強應屆畢業生升學及就業輔導。

4. 校外服務：

- (1) 湯文慈教授
 - a.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理事
 - b. 亞洲射箭總會-運動科學與醫療委員會委員
 - c.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計畫訪視委員
 - d. 99 年度大專體育雙月刊編審委員
- (2) 詹貴惠副教授
 - a.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六屆運動禁藥防治委員會委員。
- (3) 鄭世忠助理教授
 - a.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際組組長
 - b. 中華經絡養生暨終生學習協會理事長
 - c. IBAF 世界青棒錦標賽中華隊隨隊物理治療師 (99.7.16-8.31)
- (4) 張育愷助理教授
 - a.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副秘書長

b. 國際期刊 Developmental Science 評審委員

c. 國際期刊 Physiology and behavior 評審委員

(四) 碩、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論文口試、學科綜合考試及新生申請指導教授之輔導。

1. 計有張維綱、羅盛安、田詠惠、王嘉吉申請學科綜合考試。

2. 擬於 99.11 月初辦理新生申請指導教授之輔導。

3. 擬於 99.11 月中申請碩、博士班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

(五) 其它

全體師生定期參加每週五中午於科技大樓百人階梯教室舉行之教練研究所午間研討。

二、健康學院

(一) 辦理各項專案委託計畫

1. 運科所國科會計畫 2 件 (許美智教授、陳五洲教授)，產學合作案 5 件 (許美智教授)。

2. 運保系國科會計畫 3 件 (黃啟煌教授、傅麗蘭副教授)，產學合作案 2 件，建教合作案 18 件。

3. 適體系國科會計畫 1 件 (何金山助理教授)

(二) 獎勵事蹟

1. 許美智教授、蔡櫻蘭教授、林晉利副教授、邱思慈副教授獲本校 99 年學術研究獎勵。

2. 黃啟煌教授獲本校 99 年教學卓越獎勵。

3. 許美智教授、陳五洲教授、蔡櫻蘭教授、傅麗蘭副教授、詹元碩助理教授獲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補助。

4. 許美智教授獲 99 年體委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佳作獎勵。

(三) 已完成之相關辦法

1. 健康學院組織章程

2. 健康學院院長推選細則

3. 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4. 健康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

(四)目前規畫事項

1. 申請運科所博士班
2. 申請健康學院碩士在職班（整合運科所、運保系在職班）
3. 鼓勵教師多帶領學生參訪企業、申請國科會計畫及參加學術研討會
4. 成立動物實驗室

三、體育學院

(一)院務規劃與活動

1. 整合本院各系、所特色，向新任校長高俊雄教授報告，並聽取與會主管同仁意見，增刪本院發展方向。(99.8.14)
2. 提交體育學院各系、所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至教務處。(99.8.30)
3. 完成本院各系、所中、英文簡介，並建置本院網頁完畢。(99.9.23)
4. 完成院辦公室基本設備採購。(99.9.27)
5. 配合國際交流中心、邀請瑞典體育學院副校長 Karin Henriksson-Larsen 教授來訪，並舉辦演講。(99.10.22)

(二)院務會議與法規

1. 召開臨時院務會議，通過院教評委員設置辦法並推選 99 學年度推選院教評委員（99 年 8 月 12 日）。
2. 召開第一次院教評會議，推選本院校教評委員為牟鍾福教授，候補委員為黃東治教授（99 年 8 月 17 日）。
3. 召開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並受理 3 位教師升等提案（99 年 9 月 30 日）。
4. 展開本院 99 學年度教師升等論文外審作業。

四、管理學院

(一)教學：

1. 辦理產經系成果發表會（含師生座談會）。
2. 辦理碩士班研究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
3. 進行教育部補助計畫：產經系葉怡矜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海洋人文課程」。

4. 擬邀請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針對本院進行課程評估及建議。

(二) 研究：

1. 進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 件：由產經系陳美燕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自行車實體商店消費情緒對購買意圖與行為動態變化之研究：情緒狀態機轉作用之探討」；及產經系吳冠璋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野外新生訓練課程設計與課程效益之研究：一個新的大學生新生訓練課程參與者生活效能之影響研究」計畫。
2. 進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辦計畫：由產經系陳美燕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之「運動服務業統計調查規劃」計畫。
3. 持續推展「休閒研究」線上期刊。

(三) 服務：

1. 辦理迎新活動，增加新生對本系之認識及師生同學間之交流。
2. 辦理產經系專任教師徵聘及教師評鑑事宜。
3. 辦理產經系「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自評。

(四) 國際交流：

1. 本院葉公鼎院長前往蒙古姐妹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及招生事宜。
2. 本院葉公鼎院長受邀至泰國體育總署演講。
3. 本院陳美燕主任前往上海亞洲運動心理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4. 本院高俊雄教授榮任亞洲運動管理學會(AASM)榮譽理事長；葉怡矜助理教授榮任副祕書長；葉公鼎教授榮任亞洲運動管理評論(ASMR, AASM 官方學術刊物)主編。
5. 徵選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碩士班雙聯學位計畫學生。

(五) 其他：

召開本院新設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籌備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策略及課程內容與架構事宜。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一) 991 學期開設 26 門課 55 班級。

(二) 持續規劃英語教學採能力分級制，以提昇英語學習成效。

- (三) 99 年 8 月完成聘用國文老師作業，聘任梁淑芳助理教授擔任國文教學。
- (四) 中心國文及英文教授提供全校師生在國文及英文上學習的問題諮詢服務，諮詢時段詳見本中心網頁。
- (五) 「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99.09.07)通過。
- (六) 99 年 10 月辦理 991 學期獎勵英檢補助申請案，共有 5 位同學獲得獎勵。
- (七) 辦理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作業。
- (八) 廣續中心網頁維護更新。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一) 本學期開設教育專業課程 9 門課程計 16 班。
- (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完成 5 位兼任教師(三門課程)之聘任作業。
- (三) 本中心於 10 月 22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心學生甄選辦法」。
- (四) 9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辦法」。
- (五) 99 年 10 月 6 日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推選細則」。
- (六) 99 年 9 月 21 日辦理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之複習考試。
- (七) 依據人事室於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本校各單位人員異動協調會議紀錄」決議：本中心鄭博應組長調派至研發處擔任產學合作組組長、黃美珠組長調派至研發處擔任研發企畫組組長。研發處校友服務組晏才傑組長任務指派至師資培育中心。
- (八) 本中心於 99 年 9 月 9 日獲分配教育部「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推動師資培育精進計畫」專案計畫人員一名，9 月 23 日開始辦理人員甄選之事宜，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正式進用。

七、教務處

(一) 工作成果(99年8-10月)除例行業務外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1. 修改學則延誤註冊等相關法規。
2. 修改成績處理規定，修訂成績輸送期限相關規定。
3. 授課大綱上網率達100%。
4. 與北京體育大學洽談交流合作等招生事宜。
5. 提報申請教育部100至101年教學卓越計畫。
6. 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800萬元報部核定中。

(二) 未來規劃

教務處朝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改善目標擬定未來重要工作如下：

1. 校務資料庫教務處相關資料統計。
2. 教育部101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報部。
3. 系所開課總時數規劃。
4. 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規劃執行。
5. 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執行。

八、學生事務處

甲、綜合業務：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事務相關法規與重大議案。

(二) 分配本處各組經費支用。

乙、諮商輔導組：

(一) 辦理導師業務

1. 導師及輔導老師簽聘(99.09、100.02)。
2. 網路導師系統-分配各班導師(99.9、100.02)。
3.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2場(99.09.09、10，100.02)。
4.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4場(99.10、11及100.03、5)
5. 分送導師工作實施計畫及工作紀錄表(99.9、100.2)。
6. 辦理優良導師推薦(99.10)。
7. 辦理優良導師表揚(99.11)。

(二) 心理衛生與輔導

1. 諮商預約開始及海報、網路宣導 (99.09)。
2. 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柯氏憂鬱量表及身心適應量表 (99.10)。
3. 新生心理測驗計分與統計分析，與高危險個案追蹤約談 (99.11)。
4. 學生諮商問題類型分析 (99.8)
5. 心理衛生講座 (1) 愛情煉金術 (99.10.26)
(2) 生涯規劃 (99.11.)
6. 生涯開展工作坊 (99.10-99.12)。
7. 生涯量表施測與解釋—UCAN 平台 (99.10-99.12)。

(三) 就業輔導

1. 辦理職涯講座 8 場。
2. 生涯就業輔導週 (100.04)。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舉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執行計畫內容：針對 99 學年新進身心障礙學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執行計畫內容。
2. 學習/生活相關輔導活動：
(1) 包含始業輔導、聯誼及身障特考說明會等活動。
(2)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適應/人際溝通之個別輔導。
3. 開辦課業加強班：針對學生需求辦理上學期課業輔導加強班。
4. 生活/課堂協助同學支持服務介入：依學生個別情形提供生活協助同學、或課堂即時打字員等相關服務。
5. 辦理 99 年度相關經費核結作業及申請 10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
6. 特殊教育通報網個案管理業務。

(五) 學生申訴業務

1. 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選舉及簽聘相關作業(99 年 10 月)。
2. 受理及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六) 校友服務

1. 辦理 99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2. 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
3. 辦理 99 年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至公部門職場體驗實施計劃(99/7/1~99/12/31)
4. 規畫暨辦理 100 年就業學程計畫
5. 規畫暨辦理「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七) 其他

1. 轉發企業徵才、工讀資訊、處理班會建議事項。
2. 導師費印領清冊製發。
3. 製發班會紀錄簿，彙整幹部名單及聯絡方式。

丙、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99 年 08 月

1.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先期籌備作業。
2.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先期籌備作業。
3.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減免先期籌備作業。

(二) 99 年 09 月

1.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及驗證作業。
2.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作業。
3.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減免相關作業。
4. 彙整本校原住民學生名單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5. 辦理校外各項獎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
6. 輔導學生會使用郵局劃撥單，收繳新生學生會費。
7. 彙整及籌劃 23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事宜。
8. 輔導學生會及社團辦理 99 學年度迎新晚會暨社團靜態展。
9.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社團負責人輔導會議。
10. 辦理校外各項獎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
11. 通知各所、系申辦 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2. 通知體推、運保、產經及適體申辦 99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三) 99 年 10 月

1. 彙整 99 年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資料送財稅中心。
2. 完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註冊繳費資料之輸入。
3.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輔導座談會。
4.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學金申請案。
5. 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灣學產基金獎學金申請案。
6. 召開 23 週年校慶籌備各項會議。
7. 輔導學生會及社團辦理 23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班際合唱比賽、班際奪標季活動…）。
8. 輔導學生會收繳學生會費。
9. 輔導畢聯會籌辦畢業紀念冊事宜。
10. 彙整 99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名單陳奉核定及造冊發放。
11. 彙整 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名單陳奉核定及造冊發放。
12. 通知並規劃 100 年度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四) 99 年 11 月

1. 彙整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資料送臺灣銀行。
2. 完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投保作業。
3.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先期籌備作業。
4. 辦理本校 23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辦理：九項奪標季班際對抗賽（籃球、木球、羽球、桌球、排球、創意啦啦、足球、飛盤、拔河）、藝術電影賞析活動、親善大使選拔賽、班際合唱比賽、園遊會、歡心鼓舞運動會。
5. 辦理 99 學年度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說會。
6. 通知並規劃 100 年度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需求。

(五) 99 年 12 月

1.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作業。
2. 完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註冊繳費資料之輸入。
3. 輔導學生會及社團辦理聖誕節系列活動。
4. 發放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
5. 規劃及籌辦 100 年體驗花季系列活動。

6. 分配校內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研究生助學金名額，並陳奉核定。
7. 彙整運動績優受獎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提會審查。

(六) 100 年 01 月

1.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驗證作業。
2.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清寒工讀申請。
3. 舉辦僑外生 100 年度春節聯歡（祭祖）活動。
4.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全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5. 學務輔導創新人力報部備查。

(七) 100 年 02 月

1.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及驗證作業。
2.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相關作業。

(八) 100 年 03 月

1. 彙整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資料送教育部。
2. 完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投保作業。
3.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4.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週會。
5. 輔導本校學生會及社團籌辦 100 年體驗花季系列活動。

(九) 100 年 04 月

1. 彙整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資料送臺灣銀行。
2. 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承攬招標前置作業。
3. 辦理 100 級優秀畢業生各系推薦先期作業。
4. 辦理僑生文化參訪活動。
5.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暨社團評鑑說明會。
6. 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
7. 彙整運動績優受獎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提會審查。

(十) 100 年 05 月

1. 彙整 100 級優秀畢業生名單陳核並完成獎牌製作。
2. 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攬招標作業。
3. 辦理第五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4. 辦理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交接登記。

(十一) 100 年 06 月

1.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先期籌備作業。
2. 舉辦僑外生端午節送暖餐敘暨 100 級應屆畢業僑外生歡送會活動。
3. 辦理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座談會。

(十二) 100 年 07 月

1. 辦理學生社團新任幹部訓練營。
2. 發放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
3. 完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註冊繳費資料之輸入。

(十三) 適時辦理

1. 適時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2. 適時辦理學生社團器材設備維護、維修及增新。
3. 適時辦理學生社團幹部成長訓練或遴派校外訓練。
4. 適時提擬修訂學生課外活動社團相關法規。
5. 適時辦理學生社團護照核發事宜。
6. 適時辦理本處網頁更新事宜。
7. 遇案及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辦作業。
8. 辦理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作業。
9.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法規之檢討修訂。
10. 按月核算製據請領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統計各使用單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執行情形。
11.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申請及候補。
12. 按月辦理研究生助學金請領作業及彙整各研究所繳交之研究生助學工作紀錄。
13. 遇案及時辦理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之審理及發放作業（每案最高濟助 3 萬元）。

丁、生活輔導組：

(一) 99 年 08 月

1. 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生床位安排作業。
2. 學生宿舍規劃與安排。
3. 訂定朝會時程及輔導。

(二) 99 年 09 月

1. 完成宿舍學生住宿分配，計有學生 1,176 人住宿於學生宿舍，以床位數言，住宿率達 96.07%。
2. 完成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作業，並要求同學依校內規劃之停車位置停車。
3. 完成本校賃居生資料調查並建檔。
4. (4)13、14 兩日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防火防災實作教育。
5. 策訂本學年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計畫。
6.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及訂正，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申請。
7. 辦理預備軍官初複選報名事宜。

(三) 99 年 10 月

1. 學生汽、機車通行證之申請發放。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聘請講師授課。
3. 學生住宿保證金總額計算及繳交學生名冊呈核。

(四) 99 年 11 月

1. 協助辦理校慶慶祝大會典禮。
2. 配合校慶實施學生宿舍安全檢查及清潔比賽。

(五) 99 年 12 月

1. 學生學期操行之彙整評定。
2. 辦理下學期學生宿舍網路申請作業。
3. 協辦全校元旦升旗及越野賽跑。

(六) 100 年 01 月

1. 寒假期間寄發家長聯繫函。
2. 擬定年假宿舍關閉期限；並於關閉前實施宿舍安全檢查。
3. 學生預備軍官複試陪考。

(七) 100 年 02 月

學生基本資料訂正。

(八) 100 年 03 月

1. 協辦體驗花季系列活動。
2. 辦理 99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九) 100 年 04 月

1.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舉。
2. 辦理 99 學年度賃居生座談及房東座談。

(十) 100 年 05 月

1. 辦理畢業生操行成績核算。
2. 辦理應屆畢業生因故未能畢業緩徵及儘召之申請。

(十一) 100 年 06 月

1. 辦理 100 級畢業典禮含事前協調會及畢業典禮計畫。
2. 辦理在校生操行成績核算。
3. 辦理下學期學生宿舍網路申請作業。
4. 辦理學生宿舍物品大批請修作業。

戊、健康促進組：

(一) 99 年 09 月

1. 14、15 日辦理 99 學年度全校學生健康檢查暨廚工及福利社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一週內通報，異常通知。

(二) 99 年 10 月

辦理愛心捐血活動。

(三) 99 年 11 月

1. 舉辦專題演講：肝、腎保健及健康檢查綜合座談。
2. 整理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報告，並發給同學、老師或教練及家屬。
3. 健康檢查之特殊疾病及健康有問題者之個案管理追蹤。

(四) 99 年 12 月

舉辦專題演講：健康性觀念與愛滋病的防治。

(五) 100 年 03 月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急救教育訓練。

(六) 100 年 04 月

1. 辦理愛心捐血活動。

2. 舉辦廚工餐飲衛生講習。

(七) 100 年 05 月

1. 舉辦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自我檢查衛教活動。
2. 家庭醫學科、骨科、復健科醫師門診作業之續聘。

(八) 適時辦理

1. 門診醫療作業：家庭醫學科、骨科、復健科；每週一、二、四、五之下午 2 時至 4 時。
2. 每週辦理餐廳、福利社衛生工作檢查，並填寫「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
3. 固定每週一下午醫療廢棄物回收。
4. 每月一次記錄及統計看診科別、看診疾病分類、各系所及教職員工看診人數、及藥品消耗量月報表。
5. 每月一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並製作健康中心門診看診統計概況及使用藥物說明表。
6. 不定期至衛生所拿取宣傳海報、小冊及單張供同學取閱。
7. 不定期支援校內各項活動之醫護急救工作。
8. 不定期整理傳染病需求儲備量，及配合衛生單位公告傳染病疫情。
9. 不定時醫療器材之維護，定期、隨時保養及敷料補充消毒。
10. 每學期定期保養全自動血壓計及身高體重計。
11. 不定時辦理急症或意外傷害之處理及醫療諮詢（記錄及統計）。
12. 不定時辦理衛生資料宣導展示及製作。
13. 不定時整理及建立健康促進組資料。
14. 不定時清點財務，是否報銷及整理各項器材、表格、檔案。

九、 總務處

甲、事務組

- (一)辦理本校財務、勞務之公開招標、比價、議價及集中採購業務，執行成效良好。
- (二)辦理本校全年度交通車司機人力租賃 3 人(8 月 1 日減為

2 人)、警勤業務人力租賃 2 人。

- (三)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申請、造冊等業務，99 年已造冊申辦 (99.01.01~99.09.30)支出經費計新台幣 1,123,920 元。
- (四)辦理本校勞、健保業務，包含健保轉入 36、轉出 71 人次；勞保加保 146 人次、退保 167 人次、調整保費 12 人次、申請給付 3 人次等業務。
- (五)99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執行率超過規定總採購金額 5%比例，執行成效良好。
- (六)全校水費自 99.01.01 起，迄 99.09.30 止結報總金額約新台幣 1,859,800 元整。
- (七)全校電費自 99.01.01 起，迄 99.09.30 結報總金額約新台幣 17,363,329 元整。
- (八)全校電話費自 99.01.01 起，迄 99.09.30 結報總金額約新台幣 1,513,425 元整。
- (九)全校各單位申請電子看板公告事項計自 99.01.01 起，迄 99.09.30 止 52 次。
- (十)全校各單位申請廣播訊息自 99.01.01 起，迄 99.09.30 止計 60 次。

乙、營繕組

(一)校區整建計畫：

1. 田徑場新建工程：計畫興建 400 公尺 8 線標準跑道田徑場乙座(含設置 100 公尺直線跑道，三級跳遠，跳高跳遠砂坑及撐竿、跳高設施二處)，地面以上兩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提供 3000 人座席看臺及司令台，底層空間作為教學訓練，室內練習跑道，行政，服務，機具設備使用)樓地板面積計約 5392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面積約 33357.9 平方公尺，行政院及教育部分別於 99.04.29 及 99.05.10 函核定預算 3 億 1257 萬元在案。本案工程教育部限定 9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主體工程發包。目前進度如下：

- (1)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99.04 月中將環評說明書函送環保署審查，依環保署 99.04.30 函復審查意見修正說明書於 99.06.29 送審，經專案小組 99.09.10 第

2 次審查有條件通過，依所要求條件辦理修正說明書內容，已於 99.09.27 收迄會議紀錄後，即將修正後說明書函送環保署提交審查委員確認及大會審查，環保署已訂於 99.10.29 召開大會審議。

(2)水土保持開發計畫於 99.06.14 掛件申請，預定 99.11.04 辦理第 4 次審查，惟最後核定須俟環境影響評估核定通過後始能核定。

(3)都市設計審議於 99.06.08 第二次審議核定通過。

(4)建造執照於 99.06.11 掛件申請，惟須俟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先行核定通過，方可審查核定，預定 99 年 12 月份核發。

(5)99.10.25 製作完成招標文件。

(6)99.10.11~15 辦理公開閱覽 10 日。

(7)預定 99.11.05 辦理上網招標。

(8)預定 99.11.15 前辦理底價審議會。

2. 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主要興建內容包括辦公室、閱覽空間、博物館、停車空間等及其他相關需求公共空間。預定興建地下 0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9764.92 平方公尺(長約 56.5 公尺, 寬約 40.94 公尺)。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核定工程計畫及行政院 99.04.29 核定總預算經費 2 億 6886 萬元(國庫撥款 2 億 4197 萬元, 自籌資金 2688 萬元), 已完成初步設計，目前正進行詳細設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建造執照作業中，目前進度說明如下：

(1)已於 99.09.13 辦理申請免環評許可通過。

(2)水土保持開發經經經 經 99.09.15 第二次審查核定通過。

(3)都市設計審議經 99 年 8 月 5 日第二次審議後核定通過。

(4)建造執照於 99.06.08 掛件申請，預定 99 年 11 月初核發。

(5)預定 99.10.25 製作完成招標文件。

(6)99.10.08 第二次細部設計簡報。

(7)已於 99.10.15 辦理完成公開閱覽。

(8)預定 99.10.31 前辦理上網招標。

(9)預定 99.11.10 前辦理底價審議會議。

(二)各種修繕工程事項：

10 月辦理校內各場館建築土建及水電設施修繕約 30 件。

(三)關於特高壓變電所、配電、機電、給排水及空調等設備系統之檢修維護事項：包括特高壓變電所養護、校區監視系統定期維護、各場館電梯等 23 件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持續中。

(四)有關工程訴訟案件：

1. 球類館、技擊館建築工程終止合約訴訟案

(1)本案本校代理教育部訴訟，經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152 號民事判決定讞，判決源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教育部預付款（2,907 萬 8,235 元整）及逾期罰款（1,918 萬 0,584 元整）。

(2)案經 93 年 5 月起迄至 95 年 2 月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源發公司強制執行清償債權及執行終結結果，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未能全部執行，發給債權憑證乙紙，俟有發見債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時，再提出本憑證，聲請再予強制執行。

(3)上開未能清償債權業於 95 年起委請律師分別向該公司原保證人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三峽分行(原中國農民銀行三峽分行)、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清償，惟未獲同意，即於 95 年 7 月起提起訴訟，目前已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2. 選手宿舍建築工程解約訴訟案：

本案本校代理教育部訴訟，自 80 年 11 月 5 日起迄 97 年 6 月 24 日止，經兩度提起訴訟，惟均判決敗訴，未能解除契約關係，雙方合約關係仍續存在，須另研議解決方案。履約保證銀行合作金庫三峽分行(原中國農民銀行三峽分行)則趁機提起解除履約保證訴訟，目前提起二審訴訟審理中。

3. 球類館、技擊館、選手宿舍水電工程終止契約訴訟案：

本案因建築工程未能繼續施工，本校代理教育部於 96 年

11 月 23 日起向長發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訴請返還預付款，目前提起三審訴訟中。

(五)辦理大額採購招標案件：

1. 延續辦理教學研學研究大樓設置公共藝術案，已於 99.08.23 完成議價簽約作業，準備施工中。
2. 辦理「校園錄影監空暨廣播系統整合工程」案，預定 99.10.26 開標，99.11.30 前完成。

(六)定期彙報：

1.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計畫定期(每月)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填報登錄預算執行情形。
2.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標案定期(每月)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填報登錄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3. 每月固定資產預算執行填報教育部。
4. 全校用電檢驗維護紀錄定期(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報備。
5. 學生宿舍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半年)檢測申報主管機關報備。
6. 定期上網填報政府機關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資料。

丙、保管組

(一)土地方面：

1. 陳環案(即體育館土地糾紛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00272 號判決本校勝訴，訴訟參加人邱水山不服，99 年 1 月 29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校 99 年 3 月 17 日遞答辯狀，最高行政法院尚在審理中。
2. 長庚大學聯外道路案：99 年 7 月 28 日與長庚大學及長庚技術學院辦理契約公證，每年收取租金 3 萬 4,504 元。
3. 中正運動公園後續補救案：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70216199 號函核准之會議決議，成立中正運動公園補償金保管專戶，尚餘 526 萬 5,910 元未領取。
4. 使用分區變更案：本校使用分區為介壽運動公園，建蔽率僅 12%，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召集「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用地變更地目第 1 次研商會議」，建議學校修正校園整體規劃設計、建築物配置及總樓地板

面積等需求，並特別敘明如何保障公共大眾使用權益，提教育部審核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申請同意準用學校用地提高建蔽率，以利學校長期規劃發展；本案目前依上述決議辦理中。

5. 三官大帝管理委員占用本校土地案：依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6. 楊麗蘭申請袋地通行案：依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每季(3、6、9月20日前)傳輸「公有宿舍房地管理情形統計表」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

(三)99年4月完成第1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

(四)繼續辦理體育館土地糾紛案行政訴訟。

(五)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繼續辦理長庚高爾夫球場占用本校土地案。

(六)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繼續辦理三官大帝管理委員占用本校土地案。

(七)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繼續辦理楊麗蘭申請袋地通行案。

(八)持續辦理各項例行性業務。

丁、出納組

(一)繼續遵照教育部規定及減少提領現金風險，除零用金業務(部分現金支付、部分電匯廠商)之外，均以電匯方式撥入受款人帳戶，並與承辦本校校務基金之第一銀行及辦理本校薪資轉存之台北郵局保持密切聯絡。

(二)99年8-10月間，處理會計室開立之收入傳票共計536份，金額154,446,558元，支出傳票(含現金轉帳及電子支付案件)共計1,777件，金額116,302,253元。其中經郵局轉撥入帳共計4,072人次，金額61,120,149元。

(三)99年8-10月間，已開立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共計1,794張。

(四)辦理各項綜合所得稅登錄及扣繳業務，99年8-10月間，已登錄所得額共計38,742,798元，扣繳稅款共計1,011,544元。

(五)辦理零用金之請領、核帳、管理業務，零用金管理總額

550,000 元整，99 年 8-10 月間，已結轉 5 次，共計 689 件，金額為 1,964,760 元。

(六)新增與中華郵政龜山長庚大學郵局之 18,000,000 定期存款（計 2 筆定存單）。

戊、園區經營管理組

- (一)持續辦理本校校園景觀業務委外工作。
- (二)持續辦理本校建築物清潔外包工作。
- (三)持續辦理本校一般廢棄物業務委外工作。
- (四)持續辦理本校事業廢棄物業務委外工作。
- (五)持續辦理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之環安衛評鑑相關業務。
- (六)持續辦理本校知識體大之招商工作。
- (七)辦理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本年度截至 10 月，計營收 1,072,404 元。
- (八)辦理國際會議廳及各會議室租借管理事宜，8、9 兩月國際會議廳共租借 14 次，515 會議室共租借 48 次，504 會議室共 30 次。
- (九)持續辦理清潔工訴訟案後續處理事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己、駐衛警小隊

- (一)99 年度下半年，防火、防災訓練講習，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實施完畢。
- (二)辦理本校民防團組織編組，與防護訓練、講習事項，業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實施完畢，並呈報桃園縣政府備查。
- (三)駐警小隊全天候維護校園安全，並就校園安全之防火、防災、防盜等事項，防範與事後處理，8、9 月處理違規事件計有 256 件。
- (四)辦理 99 年教、職、員、生汽機車停車證發放作業。

十、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相關學術業務（教育部學海專案、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二)校內學術業務（校務基金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因公出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教師學術獎勵、卓越教師獎勵、教練獎勵）

- (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管理學院及研發處標案申辦
- (四) 教育部、體委會及運動產業經營相關產學合作標案協助
- (五) 學術刊物編審發行印刷業務-臺灣體育學術研究、臺灣體育論壇，預定年度各發行 2 刊。
- (六) 賡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案件送審以及開立證明相關事宜。籌備設置動物試驗委員會。
- (七) 協助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國科會相關學術研究計畫共 30 餘類案件之公告、協助申請、變更與結案之公函與線上系統作業；並辦理相關計畫申請與執行要點說明會、講座、培訓課程。
- (八)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招商與協助專案申請等相關業務。
- (九) 賡續配合經濟部、國科會與教育部辦理申請產學合作專案，加強與周邊工業區廠商之互動，進行產學媒合活動、研發成果發表、智財權宣導與相關研習、研討會。
- (十) 本校（含學校及全體師生）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主張與維護等相關業務。

十一、圖書館

甲、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工作計畫：

(一)、讀者服務組：

1. 新生資料建檔：建立 99 學年度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基本資料檔案，俾利學生能順利使用本館資源。
2. 持續二手教科書活動：加強募集二手教科書以贈送給所需同學。
3. 讀者資料檔維護：配合人事室發佈之教職員異動通報，隨時調整新進及異動之教職員工個人資料檔案隨時更新讀者檔。
4. 論文點收送編及授權書掃描上傳。
5. 期刊業務：
 - (1) 採購辦理 100 年度各資料庫及各語文期刊訪價及採購，新到期刊整理登錄上架。
 - (2) 過期期刊裝訂及拍賣過期休閒期刊。
6. 資料庫續訂：辦理 100 年度資料庫續訂作業共 3 種。

7. 推廣活動

(1) 圖書館利用指導：為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醒學生勿影印超過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相關資訊放置本館網頁；設置著作權贈閱資料區；新生訓練加強宣導，9/8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圖書館業務宣導；並 9/13 為大學部新生作 6 場圖書館利用說明，9/24 日為研究所新生辦理 6 場資料庫使用說明。

(2) 二手教科書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本學期共送 417(至 10/21 止)本二手教科書。

8. 支援系統組業務：完成網頁更新、協助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

9. 新建大樓：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 10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細部規劃會議」，預計 10 月底前公告招標 11 月份完成招標。

(二)、技術服務組

1.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籌劃召開 99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2. 教學用書採購：配合教師教學指定用書，在下學期開學前能順利購入教師教學必用圖書。

3. 校慶藝文展：配合本校 23 週年校慶預計 11 月份與學務處合辦全校電影欣賞。

4. 將學位論文全文及摘要轉出送國家圖書館：已於 10 月底轉出全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之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繳交國家圖書館。

5. 畢業生論文編目：(98)下學年度各研究所畢業生之博、碩士論文合計 268 本將編目典藏，供全校師生參考。

6. 本校書目送交國家圖書館及 OCLC 聯合目錄中心：配合國家圖書館新的聯合目錄系統，將陸續傳送本館館藏資料上載至國家圖書館書目中心。

7. 支援系統資訊組：

(1) 維持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穩定運作。

(2) 處理停電時系統關機問題。

8.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已完成

更新，新系統Symphony 已於10月18日正式上線使用。

(三)、系統資訊組

1. 定期備份書目資料庫並維持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穩定運作。
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3. 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合約。
4.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問題處理。
5. 圖書館中英文網站更新及維護。
6. 圖書館電腦問題處理。
7. 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

十二、 資訊中心：

(一)資訊服務組

1.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 (1)學務處—學生校外租賃系統
 - (2)資訊中心—電腦暨網路報修系統
 - (3)全校活動行事曆系統
 - (4)人事差勤系統廠商(10/25)保固結束後的後續維護與管理
 - (5)體大入口網維護及系統更新
 - (6)獎懲系統更新
 - (7)秘書系統維護
 - (8)秘書行政系統維護
 - (9)教務行政系統維護
 - (10)教務系統維護
 - (11)兵役系統維護
 - (12)教學意見反應填寫系統維護
 - (13)註冊繳費系統維護
2. 系統維護與軟體採購
 - (1)100年度SPSS統計軟體全校授權採購
 - (2)100年度微軟CA教職員暨學生大量授權採購
 - (3)圖書館報紙影像檔資料庫磁碟陣列系統轉移與整合
 - (4)刀鋒伺服器磁碟陣列組空間整理與分析

- (5) 規劃與測試 SSL VPN 設備，未來可運用於學生(含畢業生)與教職員可於家中合法使用微軟作業系統及 office 軟體

3. 行政支援

(1) 跨單位系統整合協助

- a. 會計室—會計暨請購系統
- b. 總務處保管組—財產管理系統
- c. 總務處出納組—零用金管理系統

協助與廠商協調上述三項系統資料庫整合暨帳號單一登入整合支援

(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單一帳號簽入整合支援

(二) 網路系統組

1. 電腦教室

- (1) 測試並採用 PC 分享器，取代 418 電腦教室電腦
- (2) 設置並執行-麥克風電池備用方案，解決非上班時段麥克風沒電之老師自行處理方式。
- (3) 設計並執行工讀生半點簽到系統：非上班時段之工讀生，每三十分鐘簽到一次，避免工讀生離開座位太久。

2. 資訊安全

- (1) ISO27001 資訊安全表單更新為第 2.0 版本，以符合資訊中心安全需求。
- (2) ISO27001 資訊安全程序書更新為第 2.0 版本，以符合資訊中心資訊安全執行。
- (3) 輔導資訊服務組建立 ISO27001 資訊安全程序。

3. 網路業務

- (1) 設置 SSL VPN，讓校外使用者，可以使用本校帳號密碼連上資訊系統，使用校內資源。
- (2) 更正實體 IP 為虛擬 IP，提高資訊安全等級，並且避免網路迴圈的問題發生
- (3) 建立網路管理與問題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4) 無線網路規劃：配合學校提供之經費，新增無線網路節點，擴大無線網路範圍。
- (5) 建置備援網路線路，提供備援線路使用。
- (6) 設置內部資訊安全網路設備：配合學校經費，規劃網

路第一層至第三層資訊安全設備。

(7)規劃全校網路使用者上網認證機制：為符合資訊安全要求，所有連上網際網路人員皆需紀錄身份。

(8)規劃不斷電系統定期更換電池。

(9)設置機房環控系統

(10)採購網路交換器設備，取代老舊之網路交換器設備。

4. 行政業務

表單標準化、簡化-配合祕書室學校整體發展計劃，將本中心表單標準化，以提昇行政效能。

十三、體育室：

(一) 8 月活動

1. 北縣縣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賽
2. 全國網球排名賽
3. 世界展望會
4. 全國供佛齋僧
5. 99 全國大運會大會破全國紀錄審查

(二) 9 月活動

1. 召開 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體育組術科考試第 1 次委員會議-審定簡章、修訂考試內容
2. 召開體育室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室務會議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聘室教師評審委員及研議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3. 小學游泳能力檢測開始
4. 大華嚴寺、佛光山
5. 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術科考試簡章開始發售
6. 本校社團迎新
7. 全國拔河比賽
8. 孫顯鋒組長及陳富美小姐分別調職至保管組及競技學院
9. 立法院預算中心 100 年預算審查評估及模擬資料—本校辦理 9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有關選手資格撤銷聲復調查案件之原因及後續處理

(三) 10 月活動

1. 美商美樂家

2. 福智佛教基金會
3. 美商安麗
4. 支援體推系運動賽會實務
5. 美商美安
6. 99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聽障學生運動會
7. 2010 國際女子職業網球公開賽
8. 2010 年台北海碩女子職業網球公開賽
9. 99 全大專校院運動會資格賽(分區錦標賽)第 2 期款經費撥付
10. 98、99 年度體育室自行印製票證使用情形查核送會計室彙辦

(四) 11 月活動

1. 游泳池委外評估案預計完成時間 11 月中旬
2. 99 學年度校慶教職員網球賽
3. 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術科考試報名開始
4. 台北市輪椅網球賽
5. 東方錶盃
6. 校慶運動大會
7. 丞燕國際有限公司
8. 運技三系迎新
9. 99 全國大運會大會破全國紀錄審查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網路公告

(五) 12 月活動

1. 小學游泳能力檢測結束

十四、秘書室：

- (一) 辦理「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施計畫」事宜，已於行政會議中轉知各單位主管知照。
- (二) 辦理教育部全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建置事宜，前已召集會議說明。
- (三) 因應學校組織及規程變更現況，辦理 99 學年度學校簡介編印事宜，已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中。
- (四) 辦理 99 學年度大事紀編纂事宜，已轉知各單位提供資料以便彙整。

- (五) 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 (六) 賡續辦理本校提昇服務效能事宜。
- (七) 賡續處理性平學生申訴案件共計 2 案，並統整各單位資源，提出年度工作計畫。

十五、人事室

甲、組織員額：

(一)組織規程：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975 號函核備本校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9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

(二)員額編制表：

1.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90131717 號函核定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教師員額編制表。
2.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90164247-A 號函核定本校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
3.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975 號函核備本校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

(三)配合校務需要續修教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

乙、教師部份：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目前共召開 1 次校教評會，共討論 7 個議案：包含相關教師法規修正案、99 學年教師、教練、卓越教師獎勵案、兼任教師聘任案、教務基金教學人員聘任案、教師進修案及 99 年評鑑辦理程序、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評審委員之權限等議案。

(二)教師聘任：

1. 99 年 8 月 1 日新聘副教授李再立、周俊良、助理教授黃啟彰、梁淑芳。
2. 99 年 8 月 1 日新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鄭誠諒、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宋定衡。
3. 本學期續聘羽球隊擬續聘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鄭永成。

(三)教師升等、送審：邱炳坤、詹貴惠、開一心、黃美瑤及蔣明雄老師資格審查陳報教育部。

丙、專任運動教練：

- (一)9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 100 年 2 月 1 日擬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10 名之遴選簡章。
- (二)9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 100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聘簡章函報教育部核定，視核定結果辦理遴聘公告事宜。

丁、職員部分：

(一)職務歸系、任審：

- 1. 辦理本校 97 年 2 月 1 日改大及其後(97-99 年)新進、陞遷公務人員重新發派、動態及送審作業。
- 2. 因需配合考績逐年依序辦理，目前 97、98 年發派及動態業已辦理完竣。
- 3. 預計於 98 年考績案審定後續辦 99 年人員發派、動態及送審作業。

(二)配合將來組織修編及校務需要，辦理職員職務歸系及陞遷業務。

(三)考核、獎懲：

- 1. 97 年職員年終考績案業報經銓敘部審定。
- 2. 辦理 99 年度 5-8 月職員及駐警平時考核。
- 3. 辦理 98 年度本校職員年終考核。
- 4. 修正本校職員年終考績評核作業要點。
- 5. 預於 99 年 12 月辦理 99 年職員年終考績。

戊、約用人員：

- (一)目前正辦理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員額審查，預計於 11 月辦理完成後，辦理明(100)年度約用人員進用及簽約事宜。
- (二)配合審計部審查建議及本校用人需求，經數次會議討論，營運單位應自場館收入提撥編制內人員人事費至校務基金，業已自本(99)年 10 月起請會計室協助轉帳，並以該經費進用 4 名約用人員，協助系所、資訊中心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業務。
- (三)預於 99 年 11 月辦理本校約用人員及契僱人員年終考考核。

己、教師兼任主管：

- (一)99 學年度學術及行政主管聘任及交接事宜業已辦理完竣。
- (二)配合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辦法修正，目前彙集各單位推選細則，屆時擬提行政會議審議。

庚、教師進修

- (一)通過本校副教授龔榮堂及講師陳雅琳進修博士案。
- (二)本校教職員本年獲得之終身學習時數，業予登錄轉檔完成。
- (三)廣續宣導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線上開班、報名、認證，及 e 等公務員網站進行線上學習。

辛、同仁待遇福利案：

- (一)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合計 87 萬 1,500 元；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共計 10 萬元。
- (二)99 年 10 月 6 日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7-10 月慶生會及書法研習。
- (三)99 年 10-11 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機構簽約相關工作。
- (四)9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2 梯次參訪故宮「古希臘人體之美—大英博物館珍藏展」活動。
- (五)將於 99 年 12 月上旬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11-12 月慶生會。
- (六)發放 8-12 月生日之教職員工禮券。
- (七)發放教退休人員及撫卹家屬三節慰問金及總統秋節慰問金。
- (八)辦理本校教職同仁退休申請案。
- (九)發放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 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退休金。
- (十)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補助事項。
- (十一)辦理退休人員歡送茶會相關事宜。
- (十二)將於 100 年 1 月辦理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教職員工聯誼會。
- (十三)將於 100 年 2 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新春團拜活動。
- (十四)人事異動通知相關單位。
- (十五)按月定期填報及繳交教職員退撫基金及公務人員保險

費、健保費。

壬、其他業務：

- (一)配合本校 23 週年校慶活動，表揚服務本校 10、20 週年有功同仁，致贈獎牌一座。
- (二)編印 99 學年度教職員通訊錄。
- (三)每月編輯人事服務簡訊。
- (四)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 (五)研發處管理之臨時人員業務移交本室。

癸、法規研修：

- (一)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所系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業經 99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1 日三次研商會議、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業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
- (三)草擬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於研商會議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預計修訂教師年資加薪俸、研究人員升等校內相關法規。
- (五)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情形，規劃本校教師評鑑系統。

十六、會計室

甲、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預算：

- 1. 收入預算編列 4 億 389 萬元，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3,255 萬元，短絀 2,866 萬元。
-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預算編列 91 萬元。
- 3. 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305 萬元(含田徑場新建工程 1 億 8,808 萬元)

(二) 五項自籌等收入預算：

- 1. 收入預算編列 9,814 萬元，支出預算編列 8,314 萬元，賸絀 1,500 萬元。
- 2. 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72 萬元。

(三) 合計預算編列數：

1. 收入預算編列 5 億 203 萬元，支出預算編列 5 億 1,569 萬元，短絀 1,366 萬元。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預算編列 91 萬元。
3. 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577 萬元(含田徑場新建工程 1 億 8,808 萬元)

(四) 上列預算數，政府補助款 4 億 5,452 萬元，學校自籌款 2 億 6,785 萬元。

乙、99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

-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鑒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
- (二)本校截至本年 9 月 29 日止(接獲教育部通知日)，資本支出達成率(累計實支數/本年度預算數)為 79.29%，餘 20.71%未執行(含已請購未付款數)，已達凍結限額，爰立即凍結資本支出執行，俟立法院解凍後再行處理。
- (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14 日於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審議前開預算解凍案，決議同意解凍並送院會處理。
- (四)經洽教育部會計處，立法院預定於 10 月底召開院會，有關解凍與否屆時將另行通知。

丙、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99)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及 4 月 12 日至 16 日蒞校查核本校 98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經核有本校各單位共同性應改善事項如下，已函文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

- (一)各承辦人員(含助理、約用人員、工讀生等)離職時，其經辦之各項業務文書等檔案，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督促其落實移交，不得發生遺失、缺漏等情事。
- (二)凡運用本校各項資源，含人力、財產、場地、校名等，所產生或接受之收入，均應繳入學校校務基金，依行政程序辦理支用，不得自行保管於單位、系、所。
- (三)因公出國人員(含運技三系移地訓練)，應於返國 3 個

月內提出並繳交出國報告，由本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出國報告登錄等事宜。

- (四) 動支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不得有未獲核准即先行採購，再補辦請購程序之情形發生，惟若有緊急事件或特殊因素無法於事前依程序簽奉核可者，應於補辦請購文件中詳敘無法事前簽准之原因。
- (五) 同性質之採購案件，不得分批辦理。
- (六) 企劃自辦或委外辦理各項活動前，應詳查詢相關資訊，並妥為成本分析，以節經費。
- (七) 辦理委辦或補助計畫時，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妥慎規劃聘用人力及採購財物，不得集中於計畫末期始大量聘用臨時人員及辦理採購。
- (八) 為避免財物閒置，嗣後涉及場地協調定案或準備工作完成後方能裝置之財物，協調及準備工作完成前，不得申請採購。

丁、近來各校貪瀆案件頻傳，為避免公帑損失，經檢討學校程序，擬訂下列措施：

- (一) 付款方式請各單位確實依公庫法及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以「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
- (二) 除特殊案件經簽請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墊付，另除依本校經費分層核定額度授權表授權及零用金預借規定外，不得預借款項逕付受款人。
- (三) 墊付或預借案，會計室將加強查核並視情形進行採購財物查核。

十七、推廣教育中心

甲、推廣組業務：「樸園渡假會議中心」業務

- (一) 辦理設施管理及維護業務：透過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之協助，以及校外廠商所進行相關設施之定期保養與維修，以維護各項設施的正常運作並降低營運成本，包含：水電設施、電梯、鍋爐、消防設施、飲水機、冷氣、電視及冰箱等。

- (二)制度建立：建立財產管理、財務管理、櫃臺訂房制度系統化服務等業務。
- (三)校內場館整合服務：主動提供校內、外團體借用校內場館或餐飲之行政支援及諮詢服務。
- (四)強化「樸園渡假會議中心」行銷：積極聯繫各大專院校課外活動組，俾將該校新生訓練及社團幹部訓練移至本校辦理，並已有多所學校租借樸園辦理各項活動。
- (五)業務績效：99年1月至99年10月總收入約計9,251,625元；較去(98)年同期增加917,505元(98年1-10月之收入約計8,334,120元)。
- (六)環保旅館：為響應全球綠色環保，對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樸園於99年10月1日起開始推行個人清潔備品減量的措施，不再主動提供或陳列任何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例如牙刷、刮鬍刀、梳子、浴帽...等，希望房客可以自備盥洗用具，減少資源浪費，並降低營運成本。

乙、行政組業務：

(一)學分班業務

- 1.辦理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 (1)99學年度第1期學士學分班(99.5~99.9)。
 - (2)99學年度第2期學士學分班(99.10~100.3)。
- 2.辦理98學年度第2期碩士學分班(99.6~99.10)。
- 3.辦理99年度推廣教育運動指導學分班-徒手保健班(99.9~99.12)。
- 4.規劃辦理99學年度第1期推廣教育博士學分班(99.11~100.3)。
- 5.辦理隨班附讀業務。

(二)專案業務

- 1.辦理「教育部99年學生體育育樂營宣傳規劃及活動執行補助案」專案活動(99.5~99.10)。
- 2.辦理教育部99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99.10~100.2)。

(三)自辦業務

- 1.辦理「2010暑期體育安親班」(99.7~99.8)。
- 2.辦理「2010暑期體育育樂營」2梯次活動(99.7~99.8)。

3. 辦理「2010 體育兒童成長班」-桌球班及羽球班(99.1~99.12)。

十八、國際交流中心

甲、國際交流業務：

(一) 交流合作業務：

1. 06/18~11/07：辦理馬紹爾奧會跆拳道選手 Mr. Jason Sam 赴本校移地訓練相關作業。
2. 08~12：辦理與越南體育學院 HUS 進行學術交流簽約工作。
3. 08~12：續辦與英國 Northumbria 大學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4. 08~12：續辦與美國北科羅拉多運動科學學院兩校博士雙聯學位合作事宜。
5. 99/08~100/07：持續深化姐妹校之合作關係，如交換學生及交換教師合作事宜。

(二) 外賓接待業務：

1. 10/17~10/23：辦理教育部委辦瑞典體育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Dr. Karin Henriksson-Larsén 在台行程規劃與接待案。
2. 11：中國鄭州大學體育學院交流團蒞校訪問。
3. 100/1：預定接待 2011 年度韓國體育大學師生交流團來訪。
4. 100/6：預定協助接待中國北京體育大學楊樺校長獲頒名譽博士學位。

(三) 出國外訪業務：

1. 09/08~09/11：黃榮松學務長代表本校訪問泰國莊甲盛大學並傳達本校恭賀該校 70 週年校慶之意。
2. 09/24~09/28：黃永旺副校長率團一行 4 人訪問中國山東體育學院洽談兩校學術合作之可能並從事招生相關事宜。
3. 09/24~09/30：高俊雄校長率團一行 7 人訪問中國北京體育大學深化兩校學術合作與從事招生相關事宜。
4. 09/30~10/03：高俊雄校長與體育研究所周宏室教授

赴蒙古國 Avarga 體育學院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與感謝金牌。

5. 10/21~10/24：湯文慈研發長代表本校出席第十六屆韓國體育大學國際研討會。
6. 10/25~10/29：2010 年本校師生交流團一行 15 人回訪韓國體育大學。
7. 11/14~11/17：體育研究所周宏室教授赴美國喬治亞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合約。
8. 100 年預定出訪日本福岡大學。

乙、國際學生業務：

（一）交換學生業務：

1. 07：本校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二年級學生林維祥結束 2009 年（981 學期至 982 學期）赴日本國際武道大學交換學生學習。
2. 08：982 韓國龍仁大學交換學生慶惠真和具教民結束本校交換學生學習課程，送機返韓。
3. 09/05：本校體育研究所學生陳瓊君續留韓國龍仁大學進行 991 學期交換學生學習。
4. 09/06：2010 年日本國際武道大學交換學生上田尚希抵達本校開始交換學生學習課程。
5. 09/13：991 韓國龍仁大學交換學生卞智暎抵達本校開始交換學生學習課程。
6. 09~12：續辦 2010 年韓國體育大學交換學生金昭螺於本校交換學生學習課程。
7. 09~12：續辦 2010 年日本鹿屋體育大學交換學生安田彩香於本校交換學生學習課程。
8. 10/07：本校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二年級學生林冠宇赴日本鹿屋體育大學進行 2010 年交換學生學習。
9. 12：預定進行韓國體育大學及龍仁大學交換學生甄選活動。
10. 100/2：預定接受韓國體育大學及龍仁大學交換學生及派出本校學生前往該二校進行交換。
11. 100/4：預定進行日本國際武道大學、鹿屋體育大學及韓國龍仁大學交換學生甄選活動。

12.100/4:預定協助本校運動保健學系研究所學生林巧怡以非學位學習(non-degree study)申請瑞典體育與健康科學學院秋季班入學。

(二) 外籍學生業務：

1. 07~08：協助本校教練研究所三年級外籍生潘雅思申請居留證延期。
2. 辦理 991 學期臺灣獎學金外籍生(體育研究所一年級生伯樂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一年生齊提)入學相關事宜(含獎學金外部請款與校內請款行政作業)。
3. 協助本校 991 學期外籍新生在台居留證申請。
4. 辦理 991 學期外籍生校園導覽與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5. 辦理外籍生班哲明、史聖為與鄭楚錦出入國通報事宜。
6. 辦理外籍生朴世進全民保險與出入國通報相關事宜。

(三) 協助本校學生申請雙聯學制/其他業務：

1. 協助本校運動保健學系研究所學生林巧怡以非學位學習(non-degree study)申請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HPER 春季班入學。
2. 協助北京體育大學武術學院四年級生黃光毅與吳欣霓赴本校技擊運動技術學習實習相關行政作業。
3. 預定協助本校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學生申請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雙聯學位學程。

丙、其他：

- (一) 辦理 2010 台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會員校英文資料表。
- (二) 辦理 2010 亞太大學交流會 UMAP 會員校英文資料表並參與交換計畫事宜。
- (三) 辦理本校校長交接外國姐妹校/非姐妹校人士英文通知函。
- (四) 辦理 991 學期韓國龍仁大學交換學生中文學習課程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991 學期全國大專院校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作業。
- (六) 協辦調查曼谷台灣教育中心「2011 泰國學生留台獎學金計畫」。

- (七) 辦理本校頒授北京體育大學楊樺校長名譽博士外賓接待規劃與聯繫相關事宜。
- (八) 續辦本校與大阪體育大學交流及雙聯學制合約修訂事宜。
- (九) 填寫教育部 98 學年度國計畫調查表。
- (十) 填寫教育部大專校院統計資料網路填報。

十九、 奧林匹克研究中心

- (一) 於本年度 8 月 25 日辦理國體大奧運日活動。
- (二) 自本學期開學日起正式開放本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參觀閱覽相關資料，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 擬於 11 月 9 日邀請榮獲體育終身成就獎之湯銘新教授蒞校演講。
- (四) 目前正辦理奧運精神獎遴選工作，預計於 11 月 9 日頒獎。
- (五) 與財團法人徐亨體育文化基金會洽談建教合作事宜。
- (六) 委請黃學務長榮松聯繫春田大學學者蒞校演講，預計於 12 月辦理。

二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 現金餘額：

截至 99 年 10 月 25 日活期存款餘額為：127,667,258 元

- (二) 投資：

1、 定期存款：

99 年定期存款及利息收入

製表日：99/10/25

金融單位	筆數	定期存款總金額	帳載 9901~9910 利息收入	預估 99 年未到期 利息收入	備註
第一銀行	1 筆	174,181 元	0	1,410 元	學務處專款專用 (MOSSTON 獎學金)
第一銀行	227 筆	611,500,000 元	2,991,441 元	1,924,018 元	
中華郵政	3 筆	27,000,000 元	0	60,480 元	
合 計	231 筆	638,674,181 元	2,991,441 元	1,985,908 元	

2、 其他：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其他投資。

- (三) 營業稅：截至本年 8 月底止，累計發票金額 15,352,748 元，扣抵(節稅)稅額 301,469 元。

(四)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約用人員經費控制表：

項 目	六項自籌收入- 20%	非營運單位用人- 學雜費收入 11%(A 版)	營運單位用人- 場館收入 25%(B 版)
(1)可用額度 (依 98 年度決算數計算)	40,129,628	10,023,828	15,154,882
(2)已進用人員匡列金額	17,812,879	9,519,081	8,293,798
(3)餘額	22,316,749	504,747	6,861,084

(五) 本年度校務基金 B 版可動支額度明細表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含 93~97 年度)	124,291,894
上年度賸餘數(98 年度)	10,345,315
截至 98 年底累計賸餘數	134,637,209
減：固定資產淨額	28,264,050
應收款項	11,288,755
無形資產	354,451
彌補 A 版歷年短絀	63,432,898
各單位回饋金	1,289,823
減項小計	104,629,977
本年度可動支額度(99 年度)	30,007,232
本年度已動支數：	
本年度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附表一)	423,000
本年度 B 版依規定匡列經費【未結案】(附表二)	6,965,490
本年度 B 版依規定匡列經費【已結案】(附表三)	447,200
本年度 B 版申請經費【專案申請已結案】(附表四)	532,876
財務小組各項業務經費，由投資收入支應 (本年度至 10 月份止利息收入實收數 1,525,478)	364,628
減項小計	8,733,194
預估本年度剩餘額度	21,274,038

二十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已於本(10)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假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召開完畢。

(二) 本次會議之具體決議計有：

提案一：「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為：

1. 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之，負責會議召集。」
2. 將新成立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入委員名單。
3. 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4.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管理之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 49 地號土地，遭「三官大帝與金興宮廟」占用，99 年 1 月 23 日簽奉 周前校長核示，提本會議討論。

決議為：

1. 確認嶺頭小段 49 地號（3385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之 8.03 平方公尺，是否為「校園整體規劃暨賡續發展計畫」之基地範圍。
2. 釐清被占用之 8.03 平方公尺辦理分割並歸還國產局，此舉是否違反徵收計畫而有撤銷徵收之虞。
3. 排除前二項疑議後，始得辦理土地分割及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撤銷撥用等相關事宜。
4.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校校地之鄰地所有人楊麗蘭、吳進源聲請袋地通行乙案。

決議為：

1. 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校管理之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 206-1 地號土地，遭長庚高爾夫球場占用案。

決議為：

1. 本校管理之大埔小段 206-1 地號土地，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規定，催促長庚高爾夫球場繳交使用補償金並返還土地。
2. 本校占用該球場土地乙節，以捐贈或價購土地之協商方式尋求解決。
3.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以上各議案已提出於本次會議提案中，稍後請各代表審議。

(三) 有關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案，內容包括：

1. 依校長：「體大三十，亞洲三強」之治校理念，規劃本校校務發展之軟體建設短、中、長期（2、5、8 年期）發展目標，規劃事宜如下：

- (1) 教學單位整合事宜：一院一中心
- (2) 教學單位整合事宜：校內院、系、所整併方案
- (3) 博士學位學程之設置事宜
- (4) 秘書室文書組編制歸屬事宜
- (5) 競技學院學生就業學程規劃設置事宜
- (6) 競技學院運動項目調整規劃事宜
- (7) 學校校務資訊升級事宜
- (8) 校務基金投資及學校資源開發事宜
- (9) 國際交流事務深化與落實事宜

2. 依校長建置本校成為「奧林匹克公園」之校園建構理念，規劃本校校務發展之硬體建設短、中、長期（2、5、8 年期）發展目標，規劃事宜如下：

- (1) 2 館 1 村之法律問題解決後，原址場館建築規劃事宜
- (2) 校內地目變更事宜

(三)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規劃事宜

決 議：

1. 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軟硬體建設之短、中、長期（2、5、8 年期）發展目標，請各權責單位著手研議，並請於 2 個月內（12 月 15 日前）提出具體方案，提交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二) 同意秘書室文書組編制回歸至總務處，有關組織規程相關修正案，請人事室研議。
2. 本議案將於研議完成後，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